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质监标函〔2018〕7号

内蒙古质监局关于征集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标准提档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征集 2018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相关技术要求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可以申报地方标准。

(三) 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重点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标准以及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

(四) 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各行业领域的重点项目等，要优先推荐。

(五) 对引领作用不强、实施时限过长、使用效率不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发展的，或标龄超过 5 年的地方标准，可申报修订。

(六) 申报的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二、申报重点

(一) 推进现代化优质高效绿色农牧业标准体系建设，重点研制农牧业生产环境、农牧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种质种苗、良好农牧业操作规范、质量分等分级、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追溯、农畜产品生产的精深加工、智慧城市、新农村新牧区、美丽乡村、精准扶贫等标准。

(二) 建立健全工业重点领域标准体系，重点研制消费品、装备制造业、煤化工、化工、光伏、风电、生物能源、羊绒毛纺织、有色金属、钢铁、稀土、石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云计算、大数据、军民融合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标准。

(三)以激发服务业标准化活力为抓手,重点研制景区建设、乡村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红色旅游、冰雪旅游、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实体零售业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金融服务、物流、邮政和快递安全等标准。

(四)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重点研制民政信息化、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综合交通运输、交通安全应急、交通运输服务、工程建设与养护、交通信息化、社会公共安全、消防、气象、地震、医疗卫生服务、口岸卫生检疫、公共教育等标准。

(五)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领域,重点研制节能减排、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限额、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农村生活节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高效利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交通、造林育林、荒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安全生产信息化等标准。

(六)其他急需制定的标准。

三、申报要求

(一)2017年已立项但未完成的地方标准不再重复立项。立项项目应在2年内完成。

(二)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组织申

报和归口管理工作。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重点对归口的地方标准提出制修订计划，做好相关标准项目的选项和申报工作。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的遴选把关，确保项目的质量水平。对涉及跨行业、跨领域的项目，牵头部门应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项目交叉重复。我局将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进行立项研究，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计划。

(四)请各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内蒙古自治区制修订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2，下载地址：<http://www.nmgzjj.gov.cn>“通知栏”)，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官网首页——在线申请——内蒙古质量技术监督局网上办事平台(客服咨询电话：4006371070-080)——非行政审批事项——地方标准申请”将《建议书》和《汇总表》上传，进行网上在线申报。

同时，《建议书》和《汇总表》需申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委会签字盖章后，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将纸质材料 2 份(含电子版)报送至自治区标准化院标准审查中心 1209 室。

联系人：胡彩虹 姚继红

联系电话：0471-3255705，325582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石化路(内蒙古质监局

高楼)

电子邮箱: biaozhunshencha@163.com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推荐性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始时间		完成年限	
涉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标准性质	推荐性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箱			
必要性分析 (800 字以上)			
可行性分析 (800 字以上)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填写指南

1. **必要性：**阐明立项的必要性，不少于800字。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列入自治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2.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不少于800字。

3.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标准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给出标准的框架结构。应注意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是技术要求，即便是管理类的地方标准也应当是实现管理中的技术要求。

4.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5. **工作计划：**列出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在內的工作进度计划。

6. **保障措施：**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

7.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

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8.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9.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0.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不涉及的填写“否”。涉及的，填写专利、商标名称、持有人名称、证书编号。

